**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江海知法裁字〔2022〕1号

请求人：吴明

委托代理人：无

被请求人：江门市锦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振标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14号1幢（自编01）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柴油车额定功率部分负荷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210011776.4)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2022年5月30日生效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粤73行初7号））（判决内容：撤销江海知法处字[2021]2号作出的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依法重新作出处理）。该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于2022年6月2日予以重新立案处理，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本局于2022年6月9日向被请求人现场送达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人提交的请求材料。被请求人于2022年6月13日向合议组提交答辩材料，本局于2022年6月23日向请求人邮寄送达被请求人提交的答辩材料。本局原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对被请求人进行现场勘验，于8月5日下午开展口头审理。由于被请求人被江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查封，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无法核实办案文书是否有效送达。本局于2022年9月15日委托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通过仓内送达方式向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送达询问（调查）笔录，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拒绝接受询问调查。由于无法重新开展正常审查程序，本案采用2021年调查取证资料。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专利名称为柴油车额定功率部分负荷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210011776.4)的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2012年1月2日，公开日为2012年7月18日，授权日为2014年11月26日，目前法律状态为专利权有效。请求人于2020年9月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的一篇文章——《关于公布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发现被请求人在进行“三检合一”检测项目，才确认被请求人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检测柴油车的动力性时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2020年6月，请求人在学习了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知识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后，确认国家强制性标准必要专利是可以收费的。故认定被请求人以营利为目的釆用了与涉案发明专利相同或等同的方法，在底盘测功机上检测柴油车的动力性。通过被控侵权方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木特征对比，被请求人检测柴油车动力性的方法全面落入了涉案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和第六十五条，未经请求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故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上述检测方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的专利权，造成其应有的权利受到侵害，请求本局查明事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被请求人辩称：1、请求人不能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了使用其专利的侵权行为，被请求人没有实施侵害请求人专利的行为，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请求人有实施过侵权行为；2、检测机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检测车辆的行为不构成对请求人发明专利的侵害。综上，被请求人认为没有事实侵权行为，请求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6日和2021年7月1日先后两次到被请求人住所进行现场勘验调查，要求被请求人提交相关材料，并制作了相关《现场勘验笔录》，拍照、录像和调取检测设备的检测数据。被请求人江门市锦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区振标，成立于2016年7月1日，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14号1幢自编01，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机动车检测服务资质。

2021年6月23日，我局对被请求人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被请求人称其于2017年2月27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江门市森奥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购入了1台设备（型号名称：NHL-2加载减速式工况法重型柴油车烟度检测系统），该设备的程序是随购买该设备时配备的，并且是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有合法的发票、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约2017年6月30日开始，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编号：GB18565-2016）一直使用上述设备，没有能力、技术对该设备进行改动，或使用过其他方法检测汽车。

2021年7月2日我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到场，但被请求人提出理由且未到庭，我局以被请求人缺席，继续开庭审理。庭上，请求人表示愿意私下调解，并提供了证据1和2表明双方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关系。证据3和4证明专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证据5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打印，证明被请求人涉嫌侵犯了专利权，证据6为国家标准，证明了标准与权利要求等同；证据7-10证明标准与权利要求等同。补充证据11为案件的补充书面陈述意见（江海知法处字【2021】第2号），证据12是案件的专利登记副本（2页）。以上证据，因是请求人主观对比，我局保持中立态度。

一、涉案汽车检测方法与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对比

本案中，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是一种汽车检测方法，被控侵权的方法也是汽车检测方法。本局将涉案汽车检测方法与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1进行了对比：

**（一）技术特征对比1**

（1）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柴油车额定功率部分负荷检测方法，是柴油车在底盘测功机上，以发动机额定功率规定部分负荷工况，恒速稳态进行动力性检测或燃料经济性检测或废气排放检测的一种。

（2）GB18565-2016功率标准条款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特征

第6.5.4款：压燃式发动机车辆的动力性检验，第6.5.4.1.1款：被检车辆驱动轮置于底盘测功机滚筒上，第6.5.4.1.4款：底盘测功机逐步进行恒力加载至($F\_{E}\pm 20N$)范围内稳定3s后，开始测取车速，当3s 内的车速波动不超过$\pm $0.5km/h时，该车速即为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V\_{w}$。第6.5.4.2.2款：公式（6）：Fe=$η$\*3600\*$\frac{P\_{e}}{V\_{e}}$\*$\frac{1}{α\_{d}}$=$ η$\*$F\_{E}$\*$\frac{1}{α\_{d}}$，Fe—额定功率车速下发动机达标功率换算在驱动轮上的驱动力，$η$—功率比值系数，$F\_{E}$--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α\_{d}$功率校正系数。

（3）简要说明

1、权利要求1包括3种技术方案：1）进行动力性检测、2）进行燃料经济性检测、3）进行废气排放检测。标准为动力性检验，与技术方案1）相同；

2、柴油机是标准中压燃式发动机的一种，都进行动力性检测，属于等同；

3、标准以稳定车速（3s 内的车速波动不超过0.5km/h）进行动力性检测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以恒速稳态进行动力性检测；

4、标准（6）式中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F\_{E}$乘以功率比值系数$η$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为额定功率下部分负荷检测。

以上结论为等同。

**（二）技术特征对比2**

（1）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按规定车速和发动机额定功率，计算得到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Fe，使车辆和底盘测功机对发动机的加载负荷等于δ×Fe，δ为设定发动机额定功率规定部分负荷的百分比，把标准状态下的规定负荷δ×Fe修正为检测状态下的负荷力Fb。

（2）GB18565-2016功率标准条款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特征

标准第6.5.4.2.2款的公式（6）：Fe=$η$\*3600\*$\frac{P\_{e}}{V\_{e}}$\*$\frac{1}{α\_{d}}$=$ η$\*$F\_{E}$\*$\frac{1}{α\_{d}}$，Fe—额定功率车速下发动机达标功率换算在驱动轮上的驱动力，$η$—功率比值系数,$ P\_{e}$--额定功率，$V\_{e}$--额定功率车速，$F\_{E}$--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α\_{d}$功率校正系数。

（3）简要说明

权利要求1包含两个技术方案：1）标准状态下加载负荷δ×Fe，2）把标准状态下的规定负荷δ×Fe修正为检测状态下的负荷力Fb，说明书第14段记载该修改为环境参数的功率修正系数；

标准中额定功率车速$V\_{e}$与权利要求1的规定车速相同；

标准中额定功率与权利要求1的发动机额定功率相同；

涉案专利说明书第10段：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Fe=3600\*$\frac{P\_{e}}{V\_{e}}$，权利要求1中加载负荷等于δ×Fe，δ为设定发动机额定功率规定部分负荷的百分比，与标准中乘以功率比值系数$η$相同，标准中加载负荷还除以$α\_{d}$功率校正系数，即标准与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2）相同。

以上结论为相同。

**（三）技术特征对比3**

（1）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功率吸收装置恒力控制加载，调整并稳定油门踏板位置，在规定车速稳态进行柴油车动力性检测或燃料经济性检测或废气排放检测。

（2）GB18565-2016功率标准条款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特征

第6.5.4.1.4款：底盘测功机逐步进行恒力加载至($F\_{E}\pm 20N$)范围内稳定3s后，开始测取车速，当3s 内的车速波动不超过$\pm $0.5km/h时，该车速即为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V\_{w}$。第6.5.4.2.1款，检测环境下的功率吸收装置加载力计算公式。

（3）简要说明

1、权利要求1包含3种技术方案：1）动力性检测、2）燃料经济性检测、3）废气排放检测。标准为动力性检验，与技术方案1）相同；

2、标准中以功率吸收装置恒力控制加载，车速$V\_{w}$为稳定车速，调整保持稳定车速必然需要调整并稳定油门踏板位置。

以上结论为相同。

**（四）技术特征对比4**

（1）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设定发动机附件阻力为η×Fe，η在0.05～0.13范围内

（2）GB18565-2016功率标准条款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特征

第6.5.4.2.5款公式（8）$F\_{f}$=3600\*$\frac{P\_{e}}{V\_{e}}$\*$f\_{p}$=$F\_{E}$\*$f\_{p}$，$f\_{p}$--发动机附件消耗功率系数，$F\_{f}$--发动机附件消耗功率换算在驱动轮上的阻力，$F\_{E}$--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

（3）简要说明

标准中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与权利要求1中发动机额定功率的车辆当量驱动力Fe相同，标准中发动机附件消耗功率系数$f\_{p}$取0.1，落入权利要求1的系数取值范围。

以上结论为相同。

**（五）技术特征对比5**

（1）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采用自由和加载两次滑行法、两次恒力加载滑行法，增减惯量两次滑行法，反拖稳态测量法，一次滑行法的其中任一种方法，测量柴油车空挡和底盘测功机整个传动系统在规定车速的阻力Fk，或者采用统计参数法来计算阻力Fk，Fk等于车辆传动系阻力Fc、车轮滚筒阻力FL、台架阻力Ft三者之和。

（2）GB18565-2016功率标准条款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特征

第6.5.4.2.3款：$F\_{tc}$底盘测功机内阻或台架内阻，按表7取值，或采用反拖法定期测量测功机在80km/h时的内阻。

第6.5.4.2.4款：$F\_{c}$轮胎滚动阻力；

第6.5.4.2.6款：$F\_{t}$传动系允许阻力。

（3）简要说明

1、标准中采用反拖法定期测量台架内阻$F\_{tc}$与权利要求1采用反拖稳态测量法测量台架阻力Ft相同；

2、标准中$F\_{c}$轮胎滚动阻力，由于轮胎置于底盘测功机滚筒上，即与权利要求1中车轮滚筒阻力FL相同；

3、标准中$F\_{t}$传动系允许阻力与权利要求1中车辆传动系阻力Fc相同。

以上结论为相同。

**（六）技术特征对比6**

（1）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把标准状态下的规定负荷δ×Fe修正为检测状态下的负荷力Fb，计算功率吸收装置在滚筒表面上的加载恒力值Fg＝Fb-Fk-η×Fe，或者不进行修正，则Fg＝δ×Fe-Fk-η×Fe。

（2）GB18565-2016功率标准条款与权利要求相关的技术特征

第6.5.4.2.1款，公式（5）检测环境下的功率吸收装置加载力：

$F\_{E}$= Fe-($F\_{tc}$+$F\_{c}$+$F\_{t}$)-$ F\_{f}$；

$F\_{E}$--功率吸收装置加载力；

Fe--额定功率车速下发动机达标功率换算在驱动；轮上的驱动力；

$F\_{tc}$--底盘测功机内阻或台架内阻；

$F\_{c}$轮胎滚动阻力；

$F\_{t}$传动系允许阻力。

（3）简要说明

权利要求1有两个技术方案：1）标准状态下加载负荷δ×Fe，2）把标准状态下的规定负荷δ×Fe修正为检测状态下的负荷力Fb，涉案专利说明书第14段记载该修改为环境参数的功率修正系数。在对技术特征1分析时指出标准与方案2）相同。

标准中$F\_{E}$与权利要求1中Fg相同；

标准中$F\_{tc}$+$F\_{c}$+$F\_{t}$与权利要求1中 Fk相同；

标准中$F\_{f}$与权利要求1中η×Fe相同（具体参见技术特征4）。

以上结论为相同。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和证据，国家标准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包含与权利要求1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二、侵权行为实施要素是否具备

调查中，被请求人自认一直执行国家标准《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该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之前一直采用执行该标准。国家标准《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被请求人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必须执行《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因此，被请求人构成实际使用该涉案方法的实施行为，具备了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侵犯专利权的实施行为要素。本局认为，江门市锦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具备了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利权侵权行为要素。

经本局审理查明：2012年01月02日，请求人吴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柴油车额定功率部分负荷检测方法”发明专利，并于2014年11月26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ZL201210011776.4，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应当受到保护。江门市锦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开展汽车检测业务时，于2017年6月-2020年12月执行国家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编号为GB18565-2016）开展汽车检测业务，该国家标准涉及汽车检测方法落入涉案专利名称为柴油车额定功率部分负荷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210011776.4)的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侵权行为要素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现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江门市锦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使用汽车检测方法落入中国发明专利名称为柴油车额定功率部分负荷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210011776.4)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本局认为被请求人江门市锦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双方当事人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合议组长：苏建华

 审理员：林文敏

审理员：胡沃铭

 审理员：李广荣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书记员：林文敏（兼）